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欣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15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701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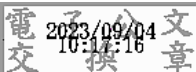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貴校112學年度8年級數學領域適性分組學習實施計畫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8月28日新北錦高教字第1128828889號函。
- 二、貴校申請112學年度8年級以2班3組之分組方式，就數學領域實施8年段分組學習，本局同意備查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照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落實數學領域之分組學習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